

另外還有 12 項各領域不同的出版品。雖然普及性尚不足，但仍有 75.5% 的領導人認為出版品的效果是「非常好」和「好」的。

8. 在上述七項活動中，領導人也都提出了他們的建議，內容非常具體，可供輔導群作為改進的參考。

(三) 在輔導群對縣市輔導團的五項功能上，「重要性」的百分比均高於「助益」。在重要性方面，以「領域專業知能」得到最大的肯定，其次則是「教學策略」，而「協助進行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」和「政策說明與推廣」，亦緊隨在後，只有「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」方面的重異性最低。在助益方面的順序則和重要性略有不同，依序為「政策說明與推廣」、「領域專業知能」、「教學策略」、「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」、「協助進行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」，顯示領導人對於輔導群助益的看法，是不同於輔導員的。

(四) 在整體意見方面，領導人的期待可歸納為六點，包括：對縣市輔導團的協助與輔導、感謝輔導群和中央團、與縣市輔導團的溝通與互動、輔導群作為與教育部的溝通橋樑、教學資源方面、輔導團的定位與法制化等，具體呈現了未來輔導群和中央團對縣市團的團務推廣方面，持續努力的方向。

二、建議

依據以上的結論，本研究提出下列五點相關的建議：

(一) 輔導群以其領域專業為縣市輔導團服務，將中央的政策落實到地方，充實地方輔導團的專業知識和教學知能，經過六年的耕耘，其成果已具體呈現，誠屬不易。建議未來能繼續協助地方輔導團，促進其專業發展，提升輔導品質。

(二) 不同領域的輔導群在各類的活動中，各擅勝場，得到縣市輔導團肯定的程度因此產生差異。建議對於部分領域推動效果較不明顯的活動，能參考縣市輔導團的意見，深入了解其原因，並尋求改進，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，必能產生正面的效應，有助於中央到地方的教學輔導工作的推動。

(三) 輔導群所辦理的各項活動，主要以縣市輔導團為對象，因此與縣市輔

導團間的溝通、交流與分享，必然影響其輔導工作的成效，應加以重視。

(四) 各領域輔導群面對 25 縣市的輔導團，在促進縣市間的溝通、交流與分享上，也具有非常重要的領導地位，建議除了北、中、南三區輔導會議外，能多辦理三至五個縣市的分區聯盟活動，以增進不同縣市輔導團之間的交流與互動。

(五) 無論輔導群或縣市輔導團，在未法制化的情況下，多屬兼任性質，勞心勞力外所得到的實質回饋非常有限，教育部除了在經費上儘量支持外，建議多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，並早日實現中央-地方輔導體系法制化的理想。